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文件各方面內容或應辦之手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 港 中 華 煤 氣 有 限 公 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3)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建 議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一 般 性 授 權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更 新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訂於2009年5月14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四季酒店四季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在該大會上將會考慮上述建議，該大會之通告載於第12頁至第1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儘快交回，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包括其續會)。

2009年4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主席函件	1
1. 緒言	1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
3. 重選退任董事	2
4.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更新	2
5. 股東週年大會	3
6. 推薦意見	3
附錄一 — 將重選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4
附錄二 — 說明書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文件及其附錄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訂於2009年5月14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2頁至第1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9年4月16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本文件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記錄日期」	指	2009年5月8日星期五，即確定可獲發末期股息之日期，以及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

廖烈文先生**

梁希文先生**

林高演先生*

李國寶博士**

李家傑先生*

陳永堅先生

關育材先生

李家誠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渣華道363號

23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更新

1. 緒言

本文件旨在向各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之目的，是考慮並在各股東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通過決議案，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批准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09年5月6日星期三至2009年5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對擬派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所應享有之權利，以及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確保有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以及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09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每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非執行董事及三分之一之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林高演先生、李國寶博士及李家誠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陳永堅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輪值告退，但仍可再選連任，並已願意再獲提名重選連任。有關林高演先生、李國寶博士、李家誠先生及陳永堅先生之個人資料載於本文件之附錄一。

4.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更新

本公司在2008年5月19日舉行之上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更新給予董事會(i)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2008年5月19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當配發之股份全為籌集資金者，則不超過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以及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之面值(最多達本公司於2008年5月19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總額之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根據《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條款，除非在本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作出上述一般性授權，否則此等授權將在本屆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I)、5(II)及5(III)項決議案將於本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重新作出該等授權。有關此等決議案，董事會欲說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6,618,664,584股股份(假設於2009年3月20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購回之46,935,000股股份已被取消)。以該數字為基準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購回股份，根據一般性授權，本公司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323,732,916股股份，即已發行股本之20%。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寄予股東之有關回購決議案之說明書載於本文件之附錄二，其中盡可能載有所有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就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

5.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於2009年5月14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在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四季酒店四季大禮堂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第12頁至第14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第3、5(I)、5(II)及5(III)項普通決議案將被提出，以重選退任董事、批准更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及更新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隨本文件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將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續會)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於本會議通告中列明之每項決議案。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重選退任董事、更新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主席
李兆基
謹啟

2009年4月21日

林高演先生 F.C.I.L.T., F.H.K.I.o.D., 非執行董事

57歲，於198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林先生具有逾35年之銀行及地產發展經驗。他是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董事及復旦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董事。林先生是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主席、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除上述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於2008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現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林先生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Medley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Macrostar Investment」）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Hopkins、Rimmer、Riddick、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1989年6月至1994年4月期間，林先生為威威食品有限公司（「威威食品」）之非執行董事。威威食品為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從事燒味食品業務。根據1994年5月18日法庭之頒令，威威食品由法庭執行清盤。林先生於威威食品清盤前已辭任董事一職，並無參與任何事件致使威威食品清盤。有關威威食品清盤之事宜已於1995年12月完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林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林先生之任期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而且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再選連任。林先生過去及未來所收取之董事袍金皆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每年作出檢討。林先生之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是根據其職責建議考慮。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林先生收取本公司定額酬金13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約3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其他關於林先生的重選而需要股東知悉之事項。

李國寶博士 G.B.M., G.B.S., O.B.E., J.P., M.A. Cantab. (Economics & Law), Hon. D.Sc. (Imperial), Hon. D.B.A. (Napier), Hon. D. Hum. Litt. (Trinity, USA), Hon. D.Soc.Sc. (Lingnan), Hon. LL.D. (Hong Kong), Hon. LL.D. (Warwick), Hon. LL.D. (Cantab), F.C.A., F.C.P.A., F.C.P.A. (Aust.), F.C.I.B., F.H.K.I.B., F.B.C.S., C.I.T.P., F.C.I.Arb., Offici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of the Star of Italian Solidarity, The Order of the Rising Sun, Gold Rays with Neck Ribbon, Officier de la Légion d'Honneur, 獨立非執行董事

70歲，於198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博士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博士亦出任多家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包括AFFIN Holdings Berhad、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Criteria CaixaCorp, S.A.、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SCMP集團有限公司及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他曾為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及道瓊斯公司之董事。除上述外，李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李博士於2007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並於2006年獲頒發香港商業獎之商業成就獎。

李博士現為香港華商銀行公會有限公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之主席、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及財資市場公會之議會成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李博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銀行學會資深會士、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英國電腦學會特許資深會員、Chartered IT Professional及英國仲裁人學會資深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個人權益18,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於2009年3月20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購回之46,935,000股股份已被取消)之0.27%。

李博士之任期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而且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再選連任。李博士過去及未來所收取之董事袍金皆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每年作出檢討。李博士之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是根據其職責建議考慮。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李博士收取本公司定額酬金23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約6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其他關於李博士的重選而需要股東知悉之事項。

李家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37歲，於1999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先生曾在加拿大接受教育，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副主席，以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除上述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第十屆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佛山市第十屆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是本公司主席李兆基博士之兒子及非執行董事李家傑先生之胞弟。

李先生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之副主席、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Medley Investment」）、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Faxson Investment」）、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Chelco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Macrostar Investment」）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Faxson Investment、Chelco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作為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被視為擁有2,705,807,442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於2009年3月20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購回之46,935,000股股份已被取消）之40.88%。他亦被視為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包括港華燃氣有限公司893,172,901股（45.63%），隆業發展有限公司9,500股（95%）及溢匯國際有限公司2股（100%）。

李先生之任期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而且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再選連任。李先生過去及未來所收取之董事袍金皆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每年作出檢討。李先生之董事袍金是根據其職責建議考慮。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收取本公司定額酬金13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其他關於李先生的重選而需要股東知悉之事項。

陳永堅先生 B.B.S., B.Sc. (Eng), M.Sc. (Eng), C.Eng., F.H.K.I.E., F.I.Mech.E., F.I.G.E.M., F.E.I.,
常務董事

58歲，陳先生於1992年加入本公司為市務科總經理，並於1995年出任市務及客戶服務科總經理，其後於199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同年5月出任常務董事(執行董事)一職。陳先生為上市公眾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之主席。除上述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他亦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是本集團本港及海外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他亦為本集團內地投資控股公司港華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裁，以及本集團內地多家合資企業之董事長、副董事長或董事。他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武漢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及中國城市燃氣協會常務理事。此外，陳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2008年至2009年度常務委員會委員。他於2005年獲頒發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之傑出管理獎，並於2006年榮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傑出董事獎—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恒生指數成份股)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之認許工程師及資深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燃氣專業學會及英國能源學會之資深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個人權益124,41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於2009年3月20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購回之46,935,000股股份已被取消)少於0.01%。他亦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港華燃氣授出可認購3,618,000股港華燃氣之購股權(0.18%)及港華燃氣之債券共1,000,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固定或建議任期，惟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再選連任。他過去及未來所收取之董事袍金皆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每年作出檢討。陳先生之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是根據其職責建議及本公司盈利及表現考慮。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收取本公司定額酬金13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約24,17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其他關於陳先生的重選而需要股東知悉之事項。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就更新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之建議須寄予股東之說明書。說明書並構成該《條例》第49BA條規定之摘要。說明書中「股份」乃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包括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及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證券。

- (i)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而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I)項之決議案，乃關於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數量相等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已繳足股份的更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假設於2009年3月20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購回之46,935,000股股份已被取消)為6,618,664,584股股份。以該數字為基準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會將獲授權購回最多661,866,458股股份。
- (ii) 董事會相信授予購回股份之權力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情況而定，購回股份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會正尋求獲授一項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具有可在適當時購回股份之靈活性。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與類別及購回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會考慮當時之情況後決定。
- (iii) 預期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律從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中撥出。
- (iv) 倘購回股份之建議在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全面實行，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年報所載本公司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賬目中披露之狀況比較)可造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不擬在會對其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該項一般性授權。
- (v) 各董事或(就各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不擬在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vi)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根據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席李兆基博士個人實益擁有3,903,67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於2009年3月20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購回之46,935,000股股份已被取消）之0.06%）。此外，2,705,807,44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於2009年3月20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購回之46,935,000股股份已被取消）之40.88%）則由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一間附屬公司、富生有限公司（「富生」）及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Faxson Investments」）若干附屬公司實益擁有。Faxson Investment是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恒基地產則為恒基兆業之附屬公司。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作為一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一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大部分單位權益。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作為上述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實益擁有恒基兆業及富生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股份。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Rimmer及Hopkins全部已發行股份。
- (viii) 連同其個人股份，李兆基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2,709,711,11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於2009年3月20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購回之46,935,000股股份已被取消）之40.94%）。假設本公司全面行使一般性購回股份之授權及李兆基博士沒有出售其擁有之任何股份，李兆基博士擁有之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於2009年3月20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購回之46,935,000股股份已被取消）之45.49%。因此，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行使該項授權可能導致須向股東作出全面收購建議。

(ix)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09年3月20日	6,626,000	11.36	10.94
2009年3月23日	1,885,000	11.70	11.52
2009年3月24日	2,456,000	11.88	11.56
2009年3月25日	1,046,000	11.98	11.80
2009年3月26日	2,977,000	12.06	11.80
2009年3月27日	1,607,000	11.92	11.56
2009年3月30日	1,657,000	12.02	11.90
2009年3月31日	2,130,000	12.22	12.14
2009年4月1日	2,449,000	12.10	11.92
2009年4月2日	2,016,000	12.30	11.88
2009年4月3日	4,401,000	12.34	12.04
2009年4月6日	1,295,000	12.50	12.46
2009年4月7日	1,913,000	12.90	12.58
2009年4月8日	1,481,000	13.06	12.76
2009年4月9日	988,000	13.32	13.00
2009年4月14日	2,361,000	13.58	13.20
2009年4月15日	4,823,000	13.90	13.48
2009年4月16日	4,824,000	13.70	12.96

除上述外，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

(x)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在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後不出售任何其持有的股份予本公司。

(xi) 股份於過去12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市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08年4月	21.773 A	19.091 A
2008年5月	21.400	18.980
2008年6月	19.780	18.480
2008年7月	18.600	17.140
2008年8月	18.160	16.960
2008年9月	18.620	16.980
2008年10月	17.900	9.350
2008年11月	15.000	11.940
2008年12月	13.980	11.460
2009年1月	12.800	11.600
2009年2月	12.720	11.520
2009年3月	12.380	10.700

A – 於2008年5月5日因十送一紅股而除淨作出調整

(如中文譯本之文義與英文原文有歧異時，應以英文原文為準)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敬啟者：本公司訂於2009年5月14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四季酒店四季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結及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布分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由此次會議結束時起至下次週年大會結束時止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5. 視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採納下列決議案，如認為適當，即為普通決議：

(I)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切權力；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之批准應以此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計直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股份」是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及附有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II)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進行、訂立、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導致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之招股、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除了在(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股權所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倘配發之股份全為籌集資金者，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及「股份」與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第(I)段之決議案所賦予之涵義相同，惟「有關期間」之定義中「本決議案」應被理解為本第5項第(II)段之決議案；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及授出供股(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動議：在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第(I)段及第(II)段之動議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第(II)段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現已生效由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進行、訂立、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導致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招股、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之一般授權，即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此等一般授權而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增加，增加額相等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5項第(I)段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首席財務總監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啟

香港，2009年4月21日

附註：

1. 本公司董事會表示目前並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或認股權證。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出席會議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代其投票，而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屬有效。
3.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於本會議通告中列明之每項決議案。
4. 本公司將由2009年5月6日星期三至2009年5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有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09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5. 如股東大會通過，股息將於2009年5月15日星期五派發。